

台灣省各級農會第十八次新進及升等人員統一考試試題

科目：農業金融法規與信用業務實務 類別：七職等晉升六職等

本科目試題共 2 頁

問答題：

一、依農業金融法之規定，信用部之業務項目為何？（十分）

二、甲因遭詐騙集團所惑，將新台幣 10 萬元匯入乙農會信用部丙之戶頭後，始驚覺受害，於是向司法警察機關報案，經查證屬實，立即通報乙農會信用部將該帳戶列為警示帳戶；甲遂於通報後即向乙農會信用部請求退回該筆款項，若乙調查後，甲遭詐騙屬實，且丙帳戶內確有一筆 10 萬元之匯入款，尚未領走。試問：甲應檢具何文件提出申請，乙農會信用部即可發還該筆款項？（十分）

三、甲農會設有由其全資經營之果菜市場乙，其九十五年度信用部決算淨值為 1 億元正：（十五分）

（一）該果菜市場乙，可否向該農會信用部丙申請借款？試簡述其依據。

（二）該借款所列之會計科目為何？並試簡述其定義。

（三）該借款用途有何限制？

（四）該借款若期間一年，其借款餘額有否限制？可否借新台幣(下同)5,000 萬元？若借款期間為五年者，其借款餘額可否高於 5,000 萬元？

（五）前項借款若徵取總幹事保證人者，任期屆滿是否保證責任當然消滅？

（六）若信用部九十六年決算淨值下降為 5,000 萬元，若該借款期間為 96 年 6 月 1 日至 97 年 5 月 31 日，屆時如何處理調整？

四、設農會信用部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科目及餘額相關數據如下（單位均為新台幣仟元）：

（二十分）

（一）事業資金：200,000

事業公積：12,000

法定公積：350

捐贈公積：350

統一農貸公積：1,400

本期損益：40,000

（二）固定資產公積：6,600

備抵呆帳：45,000

損失準備及營業準備：1,500

（三）全國農業金庫股票：30,000

合作金庫銀行股票：6,000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000

（四）不記入聯營出資額風險性資產總額：2,200,000

試問（一）依法定比例提撥相關公積後，九十五年度之決算淨值為何？

（二）此時資本適足率（百分比，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為何？

五、試簡要以目前現行之利率定價結構談信用部將來經營上所面臨的風險？（十分）

六、為何認為呆帳覆蓋率不足，若信用部總決算仍有盈餘者，其實質而言，應屬「虛盈實虧」？試簡要說明之。（五分）

七、就整體金融環境來看，將來判斷金融機構競爭的關鍵指標，除了「人員素質」之外，尚有哪些（試舉出五點簡要說明之）？（十分）

八、目前金融業財富管理業務蓬勃發展，就信用部而言，在現行法令限制及相關條件配合下，最容易發展的業務方向為何？有何好處？簡述之。（五分）

九、設乙提供 A 農地為擔保向甲農會借款，後發生逾期未繳本息之情形，遭甲農會聲請扣押該農地，俾利進行後續執行。聲請查封時發現農地上有作物，即將收成：

（一）乙耕作所得，惟執行時已自行採收完成，出售他人。

（二）該作物雖乙所耕作取得，惟查封後即將「採收權」出讓與盤商，惟尚未採收。

（三）該農地於抵押權設定後，即該作物乃設定地上權或出租予他人耕作。

上述三種情形，執行時之結果有何不同？試說明之。（十五分）

台灣省各級農會第十八次新進及升等人員統一考試試題

科目：農業金融法規與信用業務實務 類別：七職等晉升六職等

本科目答案共 2 頁

答案：

一、答案：依農業金融法第 31 條第一項之規定，信用部之業務項目以下列為限：

- (一) 收受存款。
- (二) 辦理放款。
- (三) 會員（會員同戶家屬）及贊助會員從事農業產銷所需設備之租賃。
- (四) 國內匯款。
- (五) 代理收付款項。
- (六) 出租保管箱業務。
- (七) 代理服務業務。
- (八) 受託代理鄉（鎮、市）公庫。
- (九) 全國農業金庫委託業務。
- (十)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二、答案：甲可檢具下列文件，乙農會查驗無誤後，即可發還該筆款項：

- (一) 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 (二) 申請不實致農會信用部受有損失，由該被害人負一切法律責任之切結書。

三、答案：(一) 依行政院農委會 95 年 4 月 20 日農授金字第 0950116393 號函之見解，農會所經營之果菜市場若屬全資經營者，歸於經濟事業部門，依「農會漁會信用部管理法」第 14 條第一項之規定，信用部得對其辦理內部融資。

(二) 會計科目列為「內部融資」，所稱內部融資者，凡信用部門依內部融資契約予以經濟事業部門融通之資金屬之。

(三) 用途以「農漁業產銷週轉」為原則。

(四) 短期借款額度不得超過前一年度信用部決算淨值百分之六十，即 6,000 萬元，是 5,000 萬元為法令範圍內；若為中、長期借款者，其額度不得超過前一年度信用部決算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即 3,000 萬元，是若借款期間五年者，其餘額不得高於 3,000 萬元。

(五) 不當然消滅，除非繼任者願意擔任，原則仍應負保證責任，

(六) 依「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三項之規定，信用部因年度決算淨值下降，致內部融資額度縮減者，得於原契約期間內繼續動用，惟到期後應即收回超逾額度部分。無法收回超逾額度部，分應依前項辦理分期償還。

本例屆時若因上一年度淨值下為 5,000 萬元者，其融資餘額即不得超過 3,000 萬元，故所超出之 2,000 萬元即屬超逾額度，即應收回；若無法收回時，依上開辦法第二項之規定，即應分期償還並由該果菜市部門提出償還計劃，提出理事會、監事會通過後辦理，並報全國農業金庫備查。償還期限最長以五年為限，且每年至少應償還本息百分之十以上。

四、答案：(一) 決算淨值之計算（設提撥 50% 為信用部事業公積，法定公積為 15%）

$$\begin{aligned} & \text{事業資金} + \text{事業公積} + \text{法定公積} + \text{捐贈公積} + \text{統一農業公積} \\ & 200,000 + (12,000 + 40,000 \times 50\%) + (350 + 20,000 \times 15\%) + 150 + 1,400 \\ & = 200,000 + (12,000 + 20,000) + (350 + 3,000) + 150 + 1,400 \\ & = 236,900 \text{ (仟元)} \end{aligned}$$

(二) 資本適足率之計算

1. 不計入聯營出資之風險性資產總額  $2,200,000 \times 1.25\% = 27,500$ ，是第二類資本部分為  $6,600 + 27,500 = 34,100$  (仟元)

2. 【第一類資本 (253,900 仟元) + 第二類資本 (34,100 仟元) - 聯營出資 (40,000 仟元)】 $\div$  風險性資產總額 (2,200,000 仟元) = 11.27%

五、答案：(一) 目前利率定價結構為「定儲利率指數」+「固定加碼」=商定利率，定儲利率指數雖隨市場波動，惟本會並無決定權，所以，此一結構對本會實為不利。

(二) 將來利率反轉上升時，加碼幅度不夠，不足反應成本，越虧越大。

六、答案：呆帳之提列原即依賴盈餘，若不提列呆帳而結算仍有盈餘，此盈餘當屬假象。

七、答案：(一) 人才素質。

(二) 資產品質。

(三) 財務能力。

(四) 資訊能力。

(五) 通路掌握。

(六) 商品研發創新能力。

八、答案：保險代理業務的配合，可增加手續費收入，又可調整存款結構，降低資金成本。

九、答案：抵押物遭扣押 (即執行上所稱之查封) 後，自抵押物分離的天然孳息以「抵押人得收取者」為限，始為抵押權之效力所及，而得於同一執行程序中併同執行，並得就其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所以：

(1) 於前述事實 (一) 之情形，該作物既然為乙耕作所得，乙自為有權收取之人，當然該作物 (即天然孳息) 即為抵押權之效力所及。至於乙自行於查封後採取，且偷偷出售他人，乃屬違反查封效力的問題。

(2) 另對於前述事實 (二) 之情形，乙於查封後將「取收權」出讓與盤商丙，惟尚未採收者，該天然孳息自未與土地分離，當然仍為抵押權效力所及。乙、丙間之採收權交易、自然不可以影響甲之權益。至於乙、丙間之責任歸屬，乙當然應負債務不履行責任，自不待言。

(3) 對前述事實 (三) 之情形，於抵押權設定後，於同一抵押物即設定抵上權或出租予他人耕作者，依前述，本例抵押人無收取權，則抵押權之效力，自然不及於該分離之天然孳息。

因此，由修正之條文規範及立法理由可知，抵押權之效力是否及於天然孳息，端視抵押人「收取權」之有無而定，可憑判斷。原則上，若抵押人擁有「收取權」者，則該作物應為抵押權之效力所及矣。